

109-112 年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08 年 12 月 2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推動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各課室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二、推動與督促各課室發展與企業、民間團體組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參、執行對象：本所各課室。

肆、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伍、專責機制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所成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共同成立小組。

二、性別聯絡窗口：由本所課長以上層級擔任；另指派 1 人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三、任務：

1. 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 1 次)，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2. 協助訂定該單位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陸、實施內容與措施

一、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參加對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相關人員、主管人員。

2. 辦理時間：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

(1)由本所人事室以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

(2)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訓練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

(3)CEDAW 實體課程依「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

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之訓練內容辦理，例如：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各單位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如何運用 CEDAW 於單位業務及施政等，此類課程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

(4)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實體課程。

(二)性別預算

1. 參加對象：由本所各課室提報，本所會計室彙整。

2. 辦理時間：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

(1)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供各單位參考運用，使各單位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2)本所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市府主計處彙整。

(三)性別影響評估

1. 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扣除人事、會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

2. 辦理時間：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

(1)由市府法制處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並定期修正檢討相關機制。

(2)本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須依循市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另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相關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3)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本所視業務情況辦理並無強制性**，若需辦理時須提報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

2. 辦理時間：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本所將視業務情況辦理並無強制性**，若需辦理時須提報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並公告上網。

二、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計畫

(一)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

(二)辦理時間：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三)辦理內容：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自製 CEDAW 教材。

柒、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所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單位業務結合，全面推動本區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